

证券代码：300328

证券简称：宜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号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3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云海”）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其申请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宜安云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已签署《授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已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同意向宜安云海提供人民币叁仟万元授信额度。
- 授信期限：2024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
- 本协议项下授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宜安云海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额度中，已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取得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

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一）保证范围

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 保证担保主体

本次保证担保主体为宜安科技。

(三) 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备查文件

(一) 《授信协议》

(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6日